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柯维龙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464,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柯维龙先生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柯维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依然对公司的未来充满信心，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柯维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